

收件編號：

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115 年度蘆采飛揚在學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10 月 日

申請地點：蘆洲區農會推廣部(蘆洲區中山一路 129 號 2 樓)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申請人電話	(宅)								
				手機								
地址	247 新北市蘆洲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
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現就讀學校名稱	年級	學業成績				操行成績				
				上學期： 總平均： 下學期：				上學期： 總平均： 下學期：				

核定補助款項，全數撥入下列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帳戶：

☐ 金融機構名稱		銀行(局)		分行(局)		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 <tr> <td colspan="2">總代號</td> <td colspan="2">分支代號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總代號		分支代號						<table> <tr> <td colspan="8">帳號(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帳號(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)															
總代號		分支代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帳號(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請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(請申請人正確填寫，以利撥款)

蘆洲區農會審核欄(請勿填寫)

申請資料檢核：	是	否	審核結果	主任： 經辦：
學業成績：	☐	☐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操行成績：	☐	☐		
學生證：	☐	☐		
是否同戶：	☐	☐		
社會福利證明：	☐	☐		

同意書

- 本人同意如不符申請資格，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。
- 本項申請所附資料，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本人除繳回所領款項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
 本人☐同意☐不同意(請務必勾選)由蘆洲區農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作為貴會辦理清寒子女獎學金事宜及網站等相關文宣公告之用。(如勾選不同意將無法審核通過核發該項獎學金)
 本人業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，爰簽名如下以示負責：
 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：

收件編號： 茲收到 先生/女士 【申請表和附件乙份】
 ※為保障申請人權益，本聯請保存三個月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 ※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，預計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獎學金轉入指定帳戶。

收件戳記、日期

所需檢附資料

- ☐ 1、學生證（需蓋妥 115 年註冊章，影印後發還）或 115 年上學期在學證明。
註：學生證上無註冊章者，請提供在學證明。
- ☐ 2、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（若為影本，應經學校蓋章）。
請檢視成績單內是否含有：
 - ☐ 學業成績證明
 - ☐ 操行成績證明若無顯示操行成績是否已申請：
 - ☐ 獎懲紀錄（功過紀錄表）
- ☐ 3、戶口名簿正本。
- ☐ 4、蘆洲區公所（或新北市政府）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。
（如學生本人未列於社會福利證明中之「戶內列冊扶助人口」欄，應提出學生與其直系親屬關係之證明）
- ☐ 5、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之存摺封面影本（不限本會存摺）。